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标准制定与实施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标创发〔2025〕2号），加快构建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网，建设一批标准实施监测点，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开展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点（以下简称监测点）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监测点是指能够持续采集并报送标准实施数据，承担标准实施监测任务，纳入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网管理的单位。国家标准委已批复成立的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统一更名为监测点（强制性标准类）。监测点主要从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行政服务中心、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标准化工作平台管理机构、标准化研究院所、标准化服务机构、标准出版发行机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承担单位、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标准实施单位中产生。

（一）具备实体运营资质。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法人组

织。

（二）能采集标准实施原始数据。申报单位能自行产出标准实施数据，或利用管理职能从相关标准实施主体采集到第一手实施数据，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实施主体进行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合格评定、标准化服务等工作所涉及的标准使用数据，标准化工作平台所产生的标准浏览量、下载量、企业执行标准数、标准销售量等数据，以及相关单位对管理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统计数据等。

（三）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申报单位一般应是相关领域标准实施的代表性单位，所采集数据涉及的标准数应达到 100 项或相关领域标准的 80% 以上，或处于标准实施信息汇集的关键节点，能采集大量的标准实施数据。承担监测点的企业应是相关领域的头部企业。

（四）具备相应的工作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满足标准实施信息采集要求的设备设施、环境和人员等条件，确保标准实施数据的有效收集、处理、存储和报送，还应具备一定的数据分析能力。

（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申报单位需承诺三年内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被处罚的行为，在管理中若发现与承诺不符将予以清退。

二、申报程序

监测点依照组织申报、审核推荐、试测筛选、公示公告等程序产生。已获批的监测点（强制性标准类）不再重

复申报。新申报单位愿进一步承担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任务的，在《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点申报表》（附件1）中注明。

（一）组织申报（2025年3月）。符合条件的单位按自愿原则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表。中央企业、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承担单位、标准出版发行机构、市场监管总局直属单位直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申报表。

（二）审核推荐（2025年4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择优向市场监管总局推荐，提交《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点推荐表》（附件2）。

（三）试测筛选（2025年5月）。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申报单位进行标准实施数据采集试测，结合试测情况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估，通过评估筛选出公示单位。

（四）公示公告（2025年6月）。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经市场监管总局审定通过，公告获得批准的监测点名单，纳入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网管理。

三、有关要求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监测点建设属于业务性质的资质评定，不开展创建活动和示范引领活动，不设机

构、不增编制、不发牌照，充分发挥各相关方现有资源，赋予标准实施监测功能，承担标准实施监测任务，形成国家需要、机构自愿、多方共赢、持续发展的工作格局。

（一）坚持“一点多用”。监测点既支撑市场监管总局对全国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也可受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开展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实施监测。还可受有关方面委托采集团体标准实施数据，为开展团体标准管理和监督工作提供依据。

（二）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可及时增补新的监测点，取消无法有效提供实施数据的监测点，实现监测点布局合理、科学有效、动态管理。

（三）推进智慧监管。优化国家现有标准化工作平台功能，健全满足标准实施数据采集、报送、汇总分析和数据安全保障需要的信息化系统，推进智慧监管。

（四）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严格标准实施数据的采集和使用管理，严守数据涉及的相关秘密，按照知识产权保护要求，处理好标准实施数据各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加强人才培养。将标准实施监测人员优先纳入标准实施社会监督员队伍，开展标准实施监测人员培训，支持标准实施监测人员参与全国标准实施监督抽查、实施效果评估、标准化统计分析等工作。

请各地申报单位于3月31日前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

报表一式两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中央企业、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承担单位、标准出版发行机构、市场监管总局直属单位直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申报表一式两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于4月30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推荐表一份及所推荐单位申报表一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联系人：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司 胡恢洵 付春

联系电话：010-82260717 8226265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箱：fuchun@samr.gov.cn

附件：1. 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点申报表

2. 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点推荐表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全国标准实施监测点申报表

申报单位	(全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在省份			所属行业	
单位类型	☐ 企业 ☐ 行政服务中心 ☐ 检验检测机构 ☐ 认证机构 ☐ 标准化工作平台管理机构 ☐ 标准化研究院所 ☐ 标准化服务机构 ☐ 标准出版发行机构 ☐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 秘书处承担单位 ☐ 全国性行业协会 ☐ 其他_____ (在相应选项打“√”)			
可监测标准范围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团体标准 (在相应选项打“√”，可多选) ☐ 承担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任务 (愿承担则打“√”)			
单位简介	【对照申报条件，介绍单位概况、工作条件、负责的业务领域、承担的标准化技术组织或平台，相关标准化工作人才和保障能力等情况。】			
监测条件概述	【结合申报条件逐项进行说明。若选择承担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任务，需进一步说明申报单位及主要参与单位在标准实施统计分析渠道、数据、技术、工具、人员等方面的优势，申报单位所在地的产业集聚优势或申报单位所在领域的数据资源整合优势，有关地方或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经费、政策支持优势。】			

标准实施 监测数据 列举	【列举一年内自行产出的部分标准实施数据，或利用管理职能从相关标准实施主体采集到的部分第一手实施数据。若选择承担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任务，还需提出拟开展统计分析的强制性标准清单。】
工作计划	【简述成为监测点后的工作目标、工作思路、任务计划等。若选择承担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任务，需进一步说明统计分析渠道建设、数据获取和数据库建设、标准实施统计分析方案编制、标准实施统计分析及报告编制、统计分析专家团队组建以及年度统计分析任务安排等，此项可另加附页。】
申报单位 意见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近三年内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被处罚的行为。本单位自愿申报成为全国标准实施监测点，按照要求提供标准实施相关数据和信息，参与相关工作，服从管理，严守秘密，保证工作质量。 （盖章） 年 月 日

注：项目申报表按仿宋 4 号字填写，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

附件 2

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点推荐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推荐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推荐意见	经本单位审核，以上单位符合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点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